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财〔2026〕15号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工会 进一步促进和提升职工消费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2026年上海工会进一步促进和提升职工消费若干措施》已经上海市总工会2026年第3次党组会，第2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1月26日

2026 年上海工会进一步促进和提升 职工消费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及市委、全总有关大力提振消费的部署和要求，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电影局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职工文体工作高质量发展扩大职工文体消费的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规定，经研究，提出以下措施。

一、扩大“职工乐品”主题活动规模

（一）基层工会在逢年过节发放慰问品的额度（当年度留成经费的 50%）之外，可结合实际情况，使用工会经费购买以上海名特优品牌为主的食物、日用消费品和文化旅游产品等，以及进博优品交易会商品、上海对口支援地区农副产品。经费使用额度提高至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 元，年度内可分多次使用。

二、拓展“职工乐游”活动内容

（二）区局（产业）工会可按全国总工会、市总工会工作部署，用工会经费组织开展“工会亲子夏令营”活动，时间不超过 3 天 2 晚。其中，组织 3 天 2 晚活动的，支出标准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组织 2 天 1 晚活动的，支出标准每人不超过 900 元；组织 1 天活动的，支出标准每人不超过 300 元。

（三）基层工会可用会费在本市范围内积极组织开展春秋游，

年度内最多不超过4次，每次时间不超过2天1晚，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餐费、门票、活动用品等。其中，组织1天活动的，支出标准每人不超过300元（其中餐费支出不得超过实际支出的50%）；组织2天1晚活动的，支出标准每人不超过900元（其中住宿费、伙食费执行差旅费标准）。春秋游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赴禁止的风景区开展。

（四）基层工会可按《上海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规定，用会费为会员购买发放本市人文自然景点年票联票，每人每年不超过300元。

三、扩大“职工乐养”规模

（五）市总工会全面落实2026年全国职工疗休养工作部署，开展“组织4万名一线职工疗休养”服务职工实项目，组织劳模、工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群体疗休养，实施会员个人到工会疗休养院所休假补贴，充分发挥职工疗休养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六）区局（产业）工会和街镇（园区）总工会可用工会经费开展优秀技术工人和先进职工疗休养示范活动，时间不超过3天2晚。其中，组织3天2晚疗休养的，支出标准每人不超过1500元；组织2天1晚疗休养的，支出标准每人不超过900元。

上述疗休养示范活动一般在本市范围内开展，根据全国总工会规定，可拓展至市总工会外地疗休养院所。上述疗休养不影响职工参加行政职工福利费列支的疗休养活动。

（七）基层工会应积极协助所在单位组织职工参加疗休养，就经费保障、时间安排、疗休养对象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争取全体职工五年内全部参加一次疗休养，促进职工身心健康。

四、促进“职工乐享”文体消费

（八）在市总工会举办的上海职工文化季、职工健身汇和各区局（产业）工会举办的艺术节、运动会等项目中，开展乐享上海职工观影观展观演观赛等文化服务活动。鼓励各级工会和工人文化宫积极对接文旅、体育等相关单位，广泛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九）推动工会夜校向商圈、展馆、文创集市等文体消费场所拓展，与夜购、夜食、夜秀、夜娱、夜游、夜动、夜读等方式相融合，促进职工消费。推动工会夜校开设周末、寒暑假等亲子课程，满足职工亲子互动需求。各级工会可用工会经费开支工会夜校的组织约课。

（十）市总工会推出“工会会员日”服务，依托“幸福直通车”等品牌和申工社平台，在线开展职工文体、休闲、实物消费优惠折扣专场活动。推动各级工会和相关文旅企业、平台、商圈等共同推出职工文体、文旅活动专属服务产品和消费优惠折扣。依托申工社平台直播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午间动一动”等便捷式职工健身服务。

（十一）市总工会及区局（产业）工会可用工会经费组织劳模先进、工匠、优秀技术工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职工、一线职工等群体在本市开展观影观展观演观赛活动；基层工会可

用会费组织会员在本市开展观影观展观演观赛活动。相关活动应尽量统一组织，确因职工工作性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的，可购买发放同等价值单一观摩功能的凭证，单场价格每人不超过300元。

（十二）倡导各类职工文体活动创新活动场景，拓展夜间、户外、社交、亲子等新型职工文体活动，利用商圈、工业遗址、公园绿地、书院书店、红色教育基地、电影放映场所、职工健身驿站等特色空间，开展沉浸式、互动式文化体验活动。

（十三）各级工会推动用人单位与职工就职工文体活动、带薪年假开展集体协商，明确经费保障、时间安排等条款。鼓励各级工会结合实际，在上年度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工会经费中职工文体活动支出比例。

五、经费保障

（十四）本意见中涉及基层工会使用会费开展活动的，会费不足部分可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4倍。

（十五）基层工会当年度经费不足的，可动用历年结余。基层工会应积极争取行政支持。上级工会可结合自身经费实际，综合考虑基层工会经费上缴、服务职工以及落实上级工会工作等情况，加大对下补助力度，按预算管理规定的专项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加强基层工会经费保障。基层工会收到的专项补助要专款专用，一般性补助统筹用于工会重点工作。

各级工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本意见及《上海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基层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基层以上工会经费支出政策口径》等规定列支相关费用，积极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涉及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应根据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必要采购程序。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应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实效，避免铺张浪费，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
